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經營一外賣服務的手機 APP，與臺北市上百家餐飲業者合作，手機持有人可免費下載該手機 APP。該 APP 可用以查詢鄰近餐飲業者的資訊，包括營業時間、地點、菜單等等，並可透過該 APP 訂購特定餐飲與線上付款，交易完成後甲公司即安排快遞服務提供外送，針對快遞服務甲公司依運送距離酌收不同運費。此外，針對每筆訂購交易，甲公司另提供有 1% 之紅利點數回饋，用戶另外可針對外送服務的品質與餐飲的內容填寫意見調查，填寫意見另有紅利點數回饋。紅利點數可用於未來訂購餐飲時折抵運費，累積至一定數量尚可用以兌換種類不一的大獎。

甲公司為提供上述服務與計算紅利點數，蒐集了用戶一定數量的個人資料，包括用戶姓名、聯絡電話、住址、電子郵件帳號、信用卡資料、每次訂購所點餐飲、消費金額、消費日期、意見調查內容等等。請問：

(一) 為優化用戶使用 APP 的體驗，甲公司計畫請甲公司內部的資訊工程人員利用大數據技術分析上述個人資料，以了解個別用戶的消費模式（包括習慣消費日期、偏好餐飲種類等等），進而優化餐飲業者的顯示順序。

試問：甲公司如主張其上述個人資料處理行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故無需特別取得個別用戶的同意即可處理之，有無理由（20%）？

(二) 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從事市場分析業務，願以高價向甲公司購買甲公司蒐集的原始個人資料。為此甲公司修改其 APP 的下載程序，用戶下載程式時，須經過以下步驟：

1. 首先跳出使用者條款的頁面，頁面最下端有「我同意使用者條款」的選項，用戶須勾選同意方可繼續下載。

2. 接著跳出獨立記載「用戶同意本公司得基於營利之目的，將本公司蒐集之用戶個人資料有償提供或傳輸至第三人供其營利使用。用戶不同意不影響其使用本公司 APP 之任何權益」的頁面，頁面最下端有「我同意」與「我不同意」兩個選項，用戶須勾選其中一個方可進入下載程序，但不論勾選同意或不同意均不影響進入下載程序。

經統計，85% 的用戶勾選同意、15% 的用戶勾選不同意。

試問：甲公司將勾選同意的用戶的個人資料出售並傳輸予乙公司，是否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當事人同意」？勾選同意的用戶如主張其未詳細閱讀內容，以為未勾選同意即無法下載 APP，故其勾選不構成同意，有無理由（30%）？

參考法條：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經當事人同意。……」

（下接第二題）

見背面

二、若某種宗教或信仰中，含有以科學無法印證之方法，使信徒交付錢財，或使信徒與特定人發生性行為，此時涉案者（如該宗教的「教主」）究竟是否成立犯罪？對此，我國法院歷來著有多則判決。請閱讀以下兩則判決之內容摘錄，以及相關法條後，回答下述問題：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刑事判決內容摘錄：「而人之智能本有差異，於遭逢感情、健康、事業等挫折，而處於徬徨無助之際，其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若又以科學上無法印證之手段為誘使（例如法力、神怪、宗教或迷信等），由該行為之外觀，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目的，欠缺社會相當性，且係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以能解除其困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而損己之性交決定，自非屬出於自由意志之一般男歡女愛之性行為，而屬一種違反意願之方法。」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內容摘錄：「牽涉命理、命運、風水、堪輿玄道之說，既無科學證據證明確為真實，亦無積極證據可證為虛妄，而屬當事人間『接受與不接受』、『相信與不相信』的心理過程。換言之，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要不能以當事人一方之前相信，之後心生懷疑，即推論他方最初所告玄道之說，係施用詐術詐取財物，否則民間習俗上，寺廟預告某生肖或特定歲數之人，某年太歲當頭或犯沖或流年不利云云，為人施作『安太歲』、『祭煞』、『蓋魂』等消災法事；或針對特定需求之人，點『光明燈』、『平安燈』、『文昌燈』等以祈福，收取對價；一般宗教團體倡言民眾『奉獻』，廣增『福慧』，果均認屬詐欺作為，顯然逸脫於一般民眾之法律情感。」

參考法條：

◆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刑法第 221 條：「(第一項)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三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一) 第一則判決認為，若使用法力、神怪、宗教等科學尚無法印證之手段，使人發生性行為，可能屬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因此被告有可能成立刑法第 221 條的強制性交罪；第二則判決卻認為，使用同樣的方法取得財物，並不成立刑法第 339 條的詐欺罪。您認為：這兩則判決對於宗教與犯罪的觀點，是否存有矛盾？請附具理由說明。(30%)
- (二) 您認為以上兩則判決，是否符合憲法對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請附具理由說明。(20%)

試題隨卷繳回